

1. 適用範圍: 我方的貨物及服務的交付僅受本銷售條件以及所適用的法律的約束。與此不一致的條款，包括買方的任何通用條件僅在我方以書面文件確認後方才具有約束力。我方交付貨物、履行服務或接受付款不構成我方對本銷售條件以及所適用法律不一致的條款的確認。只要本銷售條件包含了與我方貨物相關的規定，則該等規定應相應地適用於我方提供的服務。

2. 報價、合約、通訊:

2.1 我方做出的報價待確認後方才生效。合約的正式成立僅以我方書面確認訂單或履行訂單為準。

2.2 在與我方的任何通訊過程中，買方必須確認其對接的聯繫人為我方的合法代表（通過選定系統進行通訊的情況也不例外）。任何可疑事件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報告我方。

3. 形式:

3.1 為本銷售條件之目的，(a) “書面”指以文本形式（包括電子郵件、傳真、電腦生成的信件及電報），及 (b) “書面文件”指手寫簽署文件。對本銷售條件（包括本 3.1 條）的任何修改或補充，對合約的任何終止或協議解除必須以書面文件作出。

3.2 其他聲明及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4. 價格: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我方的價格是指出廠價並且不包括包裝費用。增值稅應由買方按照在發票簽發日期有效的法定稅率額外支付。

5. 付款、抵銷、銀行帳戶資訊變更:

5.1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買方應最遲在貨物交付或服務履行後五（5）日內向我方付款。

5.2 買方的抵銷請求限於該請求無爭議或得到有管轄權法院的最終判決確定後方可實施。

5.3 對於我方銀行帳戶資訊的任何預期變更，我方將至少提前兩（2）週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

5.4 買方為核實我方銀行帳戶資訊而採取的任何檢查或安全措施必須及時實施。約定的付款條款不受影響。

6. 履行地點、運輸、風險:

6.1 除以書面文件形式另有約定外，交付地或履行地應為我的生產或儲存地。除第 6.2 款另有規定外，貨物的風險自交付時從我方轉移給買方。

6.2 除以書面文件另有約定外，若約定貨物運輸，則我方應運輸貨物但風險由買方承擔。此外，我方應決定運輸的方式、路線及承運人。

7. 部分交付及履行: 我方應被允許在合理的範圍內的部分交付及履行。

8. 交付時間、延誤:

8.1 若我方未遵守約定的交貨或履行時間或未及时履行其他合約義務，買方應另行書面同意給予我方一個合理的額外交付或履行期限，上述期限應至少為三（3）週。

8.2 若交付或履行在上述額外交付或履行期限屆滿時仍未發生，買方得解除合約或要求我方繼續交付/履行。買方應依照我方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書面通知我方其是否打算因延誤而解除合約及/或堅持要求予以交付/履行。如果買方堅持要求予以交付/履行，買方應書面同意給予我方另一個合理的交付/履行期限。

9. 運輸保險: 除以書面文件另有約定外，我方被授權代表買方投保適當的運輸保險（費用由買方承擔），投保金額至少相當於貨物的發票金額。

10. 所有權保留:

10.1 出售的貨物應保留為我方的財產直至我方因買方的業務關係而產生的所有請求得到滿足。

10.2 若貨物已被買方加工，我方的所有權保留應延伸至新產品。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儘管我方採取了性質與我方相當的公司所通常採取的謹慎程度仍無法阻止的、削弱或妨礙我方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能力的事件或情況，在滿足前述先決條件下，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運輸、接收或運輸設施或運輸工具的中斷，能源或原材料短缺、爆炸、火災、洪水、罷工、停工或政府命令。在該等事件或情況的持續時間和影響範圍內，不可抗力將免除我方在交付或履約方面的合約義務。我方應向買方通報不可抗力事件，報告其影響程度和預計持續時間。如果我方的任一供應商或關係企業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該等事件應被視為我方的不可抗力事件。“關係企業”一詞系指直接或間接，由我方控制、控制我方、或與我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無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控制”系指擁有某實體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擁有委派某實體大多數董事的權力，或擁有指導某實體管理或政策的能力或導致對該實體的管理或政策的指導的能力。

12. 產品資訊: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我方貨物的合約約定特性應排他地按照我方最新的產品規格確定。我方對於貨物是否適用於某一特定目的或用途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任何關於性能、持久性及其他資料的資訊僅在我方以書面文件同意及表示的情況下方始視為我方的保證。有關貨物、設備、工廠、應用、工藝及工藝說明的書面及口頭資訊系基於在應用工程方面的研究及經驗而作出。我方提供的上述資訊就我方所知是準確的，但我方有權對其進行修改及進一步改進，且上述資訊不應具有約束性。上述規定不應免除買方檢驗我方貨物用於買方擬議目的的適用性的義務。除非以書面文件形式另有同意或法律另有強制性要求，我方不向買方保證我方貨物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買方在使用我們的產品後，應按照廢棄物清理法對包裝容器的回收，清理及處置負責。我們的產品的包裝容器僅供原用途使用。如果任何人（無論為自然人或實體）使用該包裝容器作其他用途，則有義務移除所有標識，並且贏創對該等人的上述活動造成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投訴: 所有投訴，尤其是關於瑕疵主張及交貨短缺的投訴，必須毫不延誤地書面提交給我方，最遲不晚於貨物交付後十（10）日內，或者對於潛在的瑕疵，應不遲於該瑕疵被發現之日或通過合理檢查應當被發現之日起的五（5）日內。若買方沒有在上述期限內或沒有按照約定的方式將投訴告知我方，則在不合規的通知中提到的我方貨物或服務應視為已按合約約定交付或履行。若買方明知存在瑕疵且接受我方的貨物或服務，則只有當買方在交付之時書面表示保留權利的情況下方有權就該瑕疵主張權利。

14. 買方就瑕疵的權利:

14.1 如果合約約定的我方貨物及服務的特性僅存在非實質性的損害，買方無權就我方貨物或服務的瑕疵獲得補償。若對交付的貨物或服務正當地提出瑕疵主張請求，我方保留依我方自行決定調換或修理貨物或服務的權利。我方應總是被給予合理的時間以進行該等調換或者修理。若我方的修理或調換無法彌補瑕疵的，買方應有權要求相應調整購買價格或解除合約。

14.2 此外，買方可依據法律要求獲得損害賠償金並要求補償為修理或調換而實際發生且必要的實際費用支出。補償的實際費用支出不包括因將貨物運輸至最初約定的交付地點之外的其他地點所增加的費用。為避免疑義，本銷售條件第 15 條的規定應適用於本第 14.2 條項下的賠償金以及補償請求。

14.3 只有當買方與其客戶就瑕疵達成的協議未超越法律規定的權利，買方始可依法律的規定向我方提出索賠。

15. 責任:

15.1 不論法律基礎如何，也不論是否違反合約義務及/或源於侵權行為，僅有於 (i) 我方、我方法定代表、我方職員或我方為履行義務而僱傭的人員存在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或者 (ii) 我方違反合約義務妨礙了構成合約的主旨並且買方信賴或有權信賴該義務(重大義務)的履行，我方、我方的法定代表、職員及我方為履行我方義務而僱傭的人員始應向買方承擔損害賠償以及費用補償的責任。若在違反重大義務中僅存在輕度過失，我方的損害賠償責任應僅限於按本合約屬性可預見的典型損害金額，最高不超過十萬（100,000）歐元或等值貨幣或如果所涉貨物或服務的發票價值超過十萬（100,000）歐元或等值貨幣，則最高不超過該價值的兩倍。

15.2 上述損害賠償除外責任或責任限制不適用於對生命、身體或健康的損害的責任，或其他法定強制性責任。

16. 訴訟時效: 有關產品瑕疵、保證、損害或費用補償索賠以及雙方之間其他爭議的訴訟時效應排他地適用中華民國法令的強制性規定。

17. 遵守全球貿易法規:

17.1 買方將會，並將促使使其員工及其關係企業，完全遵守所有貿易管制法。“貿易管制法”係指，所有與出口管制、經濟制裁、貿易禁運和抵制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定及要求。就任何貨物，包括有形及無形物品（特別是技術和軟體）、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如第 2.1 條訂單書面確認中所述者），未經專責國家機構依據貿易管制法核准，買方不得直接或間接運送、移轉、履行、出口、再出口予任何國家、實體或個人。就受制裁者、貿易管制法規定與受制裁者有關聯者或為其營運者，買方不得使用其所擁有、租賃、備船或營運的運輸工具/船舶來交付/運送貨物。在依據雙方業務關係進行交易之前，包括出口貨物、技術支援或服務，買方應查核並茲此聲明及保證：(a) 此交易不會違反貿易管制法，亦不會規避貿易管制法；及 (b) 買方未被列在歐盟、聯合國、英國或美國所定之限制交易對象清單。

17.2 買方不得使用、銷售、運送、移轉或交付得以用於下列目的的貨物：開發或生產任何類型的生物、化學或核子武器，或能夠運載此類武器的飛彈；旨在或可能旨在用於實施嚴重侵犯人權和違反國際人道法的網路監視；任何類型的軍事最終用途或飛彈運載系統；任何類型的核子（爆裂物）活動；以及非法生產毒品。

17.3 在不損害我方所有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的前提下，如買方未能遵循第 17.1 條的義務，我方有權出於正當理由立即終止雙方業務關係或與雙方業務關係相關的任何交易。

如果有以下情事，我方亦有權解除相關交易及業務關係：我方貨物於運送、移轉或履行時，其出口依法令應取得主管機關核准，經申請卻未獲准；我方貨物於運送、移轉或履行時，有貿易禁令施行；應申請產品登記，卻於貨物運送、移轉或履行時尚未完成登記。就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所致延遲，不得請求任何的損害賠償。

此外，對於任何因買方違反第 17.1 條所定義務所致任何相關索賠、違約金、成本、費用支出、責任、損失、損失、請求或訴訟，買方應賠償我方並令我方免受損害。

17.4 如果購買的貨物因優惠原產地而可以享受關稅優惠，我方將盡力（但無義務）按照相關適用法令的規定提供有效的原產地證書。

18. 管轄地: 與本銷售條件有關以及因此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應排他性地由我方註冊地所在法院管轄。若我方主動起訴買方，我方亦有權選擇向買方註冊地或者我方註冊地法院提起訴訟。

19. 適用法律: 本合約受中華民國法律的管轄，且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亦不適用。

20. 貿易條款: 若雙方根據國際貿易術語（INCOTERMS）約定了任何貿易條款，則應適用 2020 國際貿易術語（INCOTERMS 2020）並按其解釋。

21. 可分割性: 若本銷售條件的全部或部分被認為無效，則其餘條款的效力應不受影響。